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 11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因情况紧急，召集人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基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，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，即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》。

2. 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